

证券代码：839885

证券简称：华夏乐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巨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摩科技”）拟对外投资参股北京明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互动”或“目标公司”）。

明智互动，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25 层 2521，明智互动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变更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柒千贰百柒拾叁元（¥227,273），其中巨摩科技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增资完成后，巨摩科技占明智互动注册资本的 12.00%，其中 27,273 元计入明智互动的注册资本，其余 972,727 元计入明智互动的资本公积。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8,596,540.94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78,557,068.71元。巨摩科技本次拟对明智互动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此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1.01%，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1.27%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巨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的期间内，公司或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未超过人民

币叁佰万元，该议案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经认真审议后，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明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25 层 2521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25 层 25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强

实际控制人：张强

主营业务：互联网广告服务

注册资本：20 万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巨摩科技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巨摩科技以自有现金出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巨摩科技正常业务经营利润留存。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增资情况说明

明智互动原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巨摩科技本次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现金对明智互动单方面增资，投资明智互动可与巨摩科技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力，提高公司整体实力。

四、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参考行业普遍水平并同明智互动现有股东协商后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巨摩科技经营发展的需要，巨摩科技与明智互动及其现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巨摩科技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对外投资参股明智互动，增资完成后，巨摩科技持有明智互动 12% 的股份。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巨摩科技本次投资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投资明智互动可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审慎性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巨摩科技业务的开展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管理策略，

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巨摩科技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